

宝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高速公路交警大队
2021 年度单位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单位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二、单位决算单位构成
- 三、单位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 主要职能

负责组织实施宝鸡市辖区内和省公安厅交警总队指定区域的高速公路交通安全管理、交通安全宣传、治安案件先期处理、交通事故预防和处理等工作。

(二) 内设机构

宝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速公路交警大队内设政秘与宣传法制科，交通治安理科、事故预防与处理3个科室，下设西宝、宝天、宝平、宝汉、大凤、麟凤6个勤务中队。

二、单位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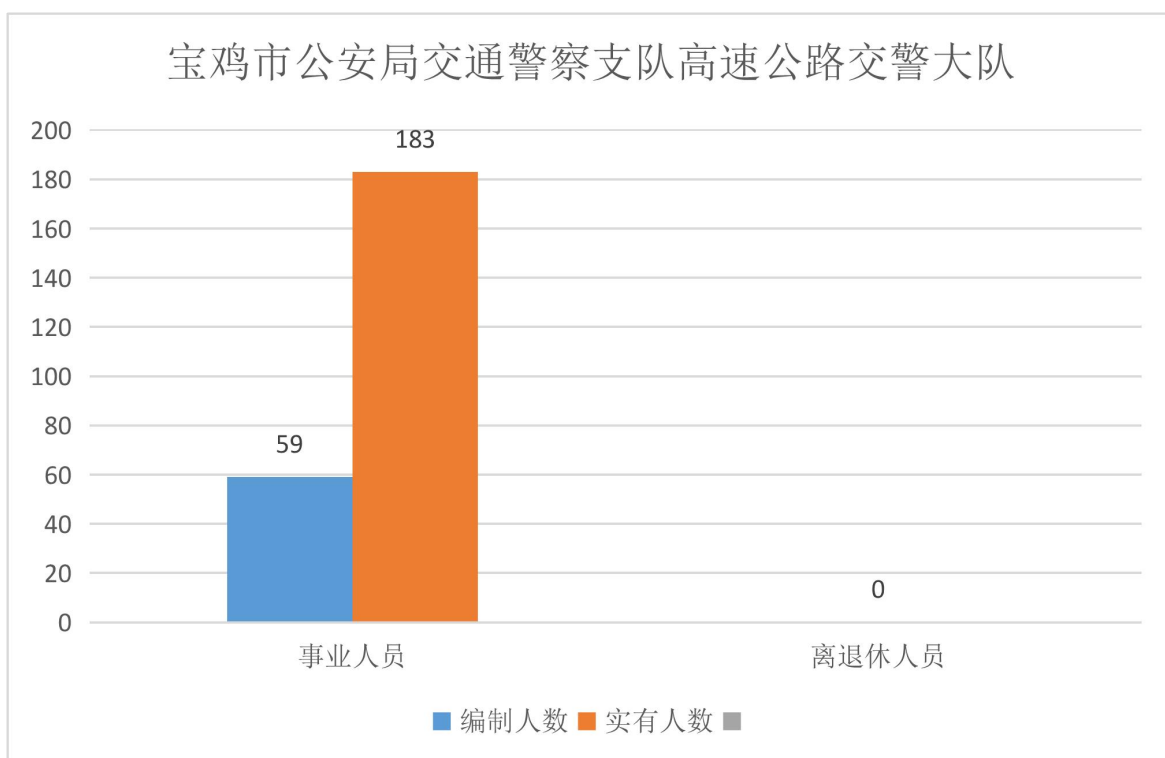
纳入2021年本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

序号	单位名称
1	宝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速公路交警大队

三、单位人员情况

截止2021年底，本单位行政编制59人，实有人员183人，单位离退休人员0人。

宝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速公路交警大队		
行政编制	实有人员	离退休人员
59	183	0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目 录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无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单位：宝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速公路交警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177.39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2192.21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16
		9. 卫生健康支出	1.03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177.39	本年支出合计	2272.3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95.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收入总计	2272.39	支出总计	2272.3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单位：宝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速公路交警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事业收入		经 营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 名称				小 计	其 中： 教 育 收 费			
合计		2177.39	2177.3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97.21	2097.21						
20402	公安	2097.21	2097.21						
2040201	行政运行	1028.24	1028.24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8.97	1008.97						
2040220	执法办案	15.00	15.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45.00	4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16	79.1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9.16	79.1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9.16	79.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3	1.0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3	1.0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3	1.0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单位：宝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速公路交警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272.39	1108.43	1163.9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92.21	1028.24	1163.97			
20402	公安	2192.21	1028.24				
2040201	行政运行	1028.24	1028.24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03.97		1103.97			
2040220	执法办案	15.00		15.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45.00		4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79.16	79.1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 支出	79.16	79.16				
2080505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9.16	79.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3	1.0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3	1.0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3	1.0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宝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速公路交警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177.39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2192.21	2192.21		
		5. 教育支出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16	79.16		
		9. 卫生健康支出	1.03	1.03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177.39	本年支出合计	2272. 39	2272.39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续）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宝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速公路交警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拨 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 预算财政拨 款
年初财政拨款 结转和结余	95.00	年末财政拨款 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95.00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2272.39	支出总计	2272.39	2272.3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 05 表

编制单位：宝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速公路交警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272.39	1108.43	1163.9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92.21	1028.24	1163.97
20402	公安	2192.21	1028.24	1163.97
2040201	行政运行	1028.24	1028.24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03.97		1103.97
2040220	执法办案	15.00		15.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45.00		4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16	79.1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9.16	79.1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9.16	79.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3	1.0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3	1.03	
2101101	事业单位医疗	1.03	1.0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宝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速公路交警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人员经费合计		955.10	公用经费合计		153.3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53.8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3.32
30101	基本工资	444.74	30201	办公费	8.33
30102	津贴补贴	263.33	30202	印刷费	5.30
30103	奖金	165.67	30205	水费	0.2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9.16	30204	电费	7.5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3	30206	邮电费	5.3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7	30207	差旅费	0.92
30305	生活补助	0.84	30213	维修（护）费	1.55
30309	奖励金	0.43	30214	租赁费	5.79
			30216	培训费	0.30
			30224	被装购置费	15.29
			30228	工会经费	43.42
			30231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45.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62
			30208	取暖费	0.7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单位：宝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速公路交警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 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209.05	0	0	209.05	0	209.05	0	0
决算数	209.05	0	0	209.05	0	209.05	0	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单位：宝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速公路交警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单位：宝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速公路交警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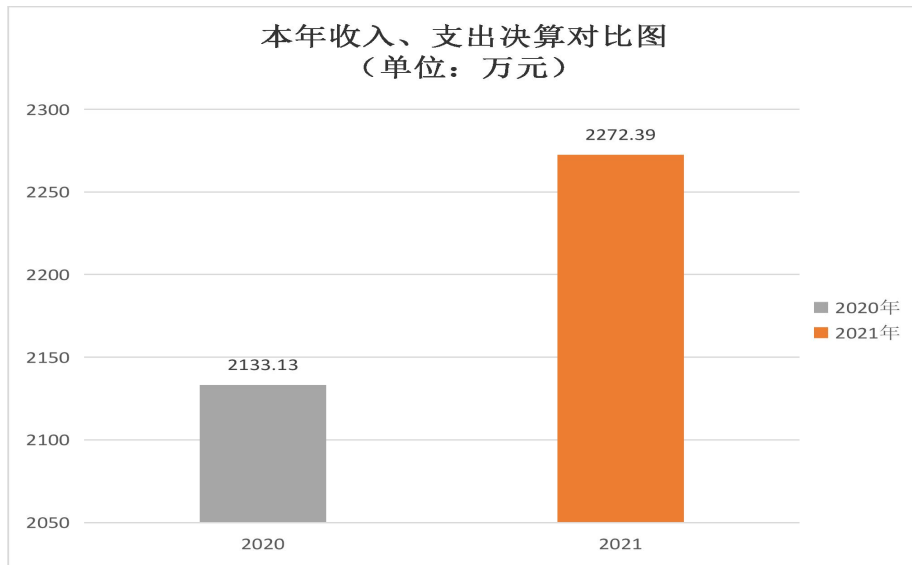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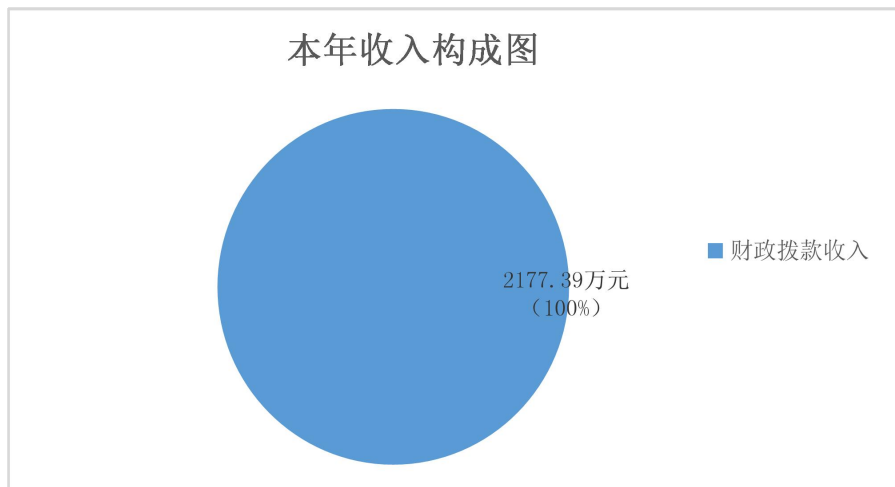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2272.39万元，较上年增加139.26万元，增加6.8%，主要原因是2021年度人员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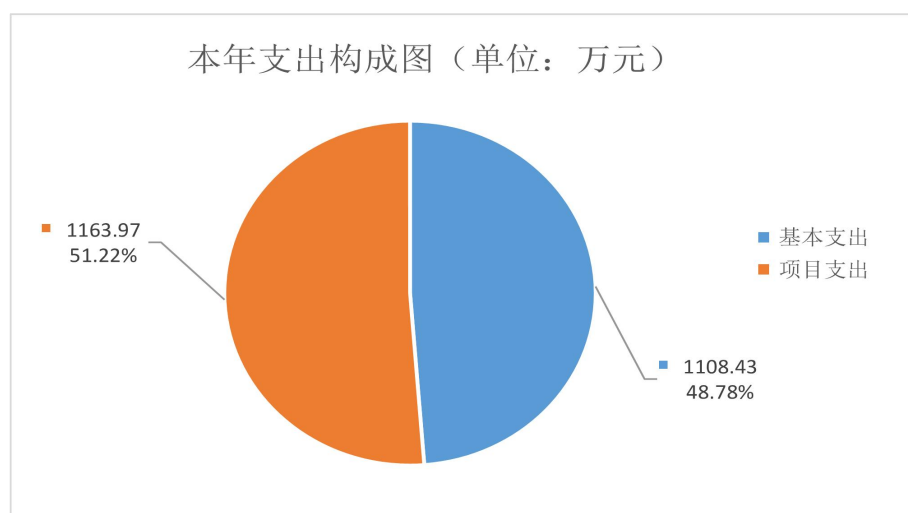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合计 2177.3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177.39 万元，占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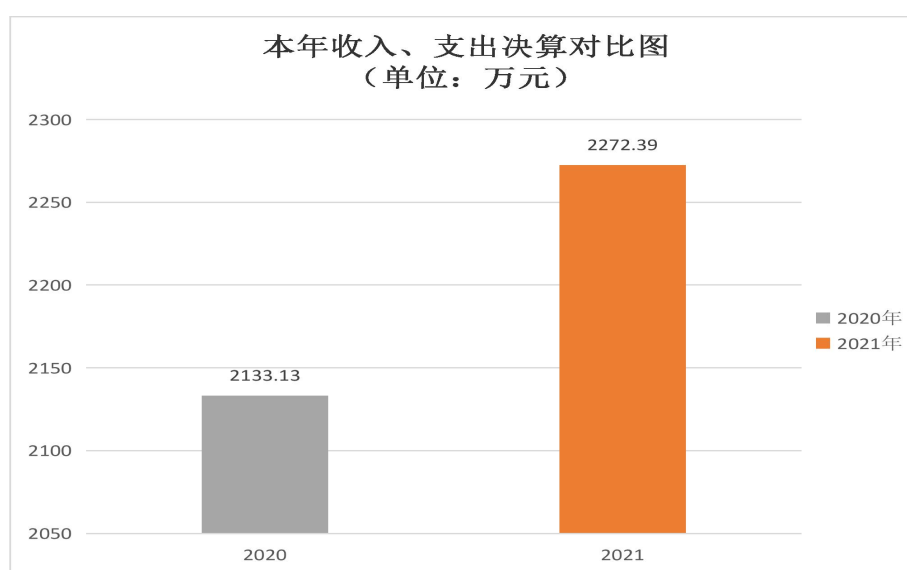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支出合计 2272.3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08.43 万元，占 48.6%，项目支出 1163.97 万元，占 5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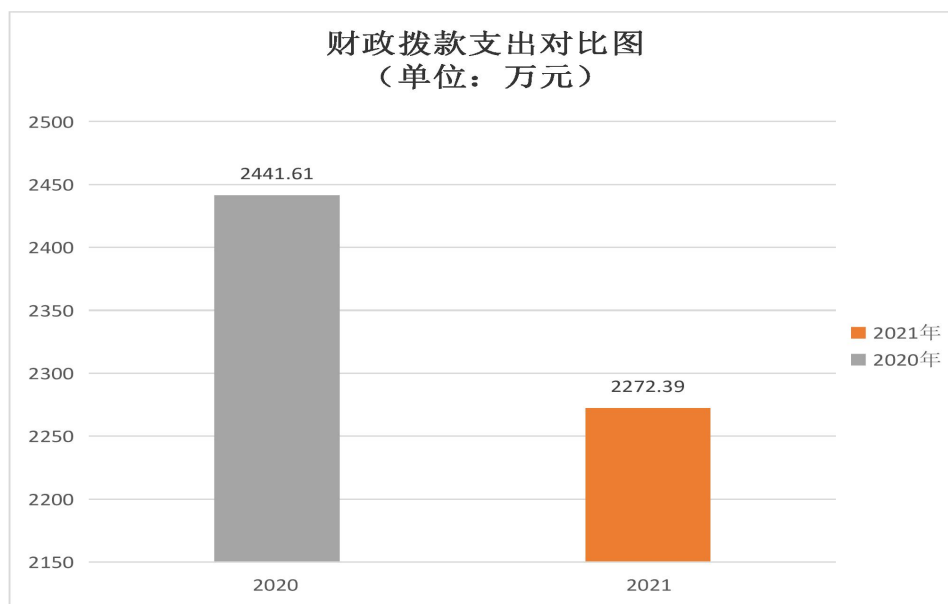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2272.39 万元，较上年增加 139.26 万元，增加 6.8%，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人员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为2272.3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占本年支出合计100%，与上年同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69.22万元，减少6.9%，主要原因是2021年度压缩经费、节约开支。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

预算为1028.24万元，支出决算为1028.2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预算为1103.97万元，支出决算为1103.9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

预算为15万元，支出决算为1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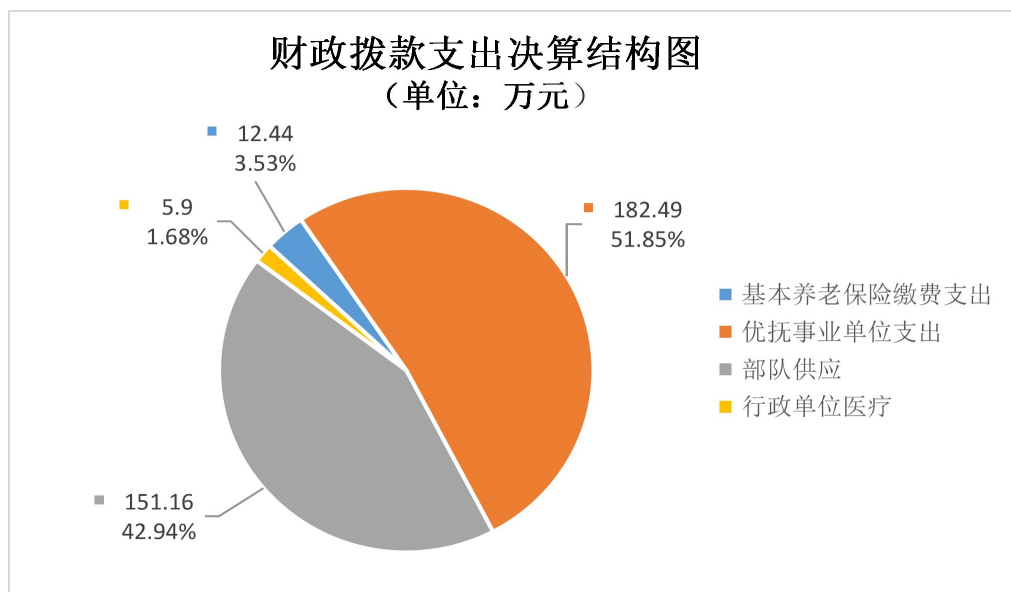
预算为45万元，支出决算为4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预算为 79.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79.16 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预算为1.03万元，支出决算为1.0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08.43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 955.11 万元和公用经费支出 153.32 万元。

(一)人员经费 955.1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二)公用经费 153.3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被装购置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1、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2、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为购置车辆 0 台，预算为 0 万元，支出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9.05 万元，支出为 209.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4、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为公务接费 0 元，预算为 0 万元，支出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二)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培训费预算 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3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未纳入预算。

(三)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年会议费 0 万元，预算为 0 万元，支出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年机关运行经费 0 万元，预算为 0 万元，支出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预算。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单位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 37 辆（其中公务用车保有 37 辆），其中副部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3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单位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依据《宝鸡市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明确单位管理的主体责任，在申报年度预算项目时，根据预算要求及重点工作从保障人员支出、完善政策依据、落实项目管理四个方面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不断完善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夯实财务与各职能单位的预算管理职责，强化预算绩效监督，避免资金沉淀，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市级单位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2 个，涉及预算资 1163.97 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开展 2021 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2021 年，在支队党委的正确领导下，高交大队紧紧围绕

建党100周年大庆安保和十四运会维稳主线，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党史学习教育为抓手，学党史、筑警魂，推进教育活动走深走实。坚打刀刃向内，扎实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全面推进预防事故“减量控大”攻坚行动，明确“安全、畅通、和谐、稳定”的这一总目标，强化全员思想素质教育和业务技能培训，全力提升队伍的整体形象，全面提升高速公路交通安全管理水平，不断推动交通管理各项工作跨越式发展，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现将2021年工作总结报告如下：

一、2021年主要工作成绩

（一）认真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政治建警取得实效

一是以巩固深化学习党史教育成果为载体，认真贯彻落实“学史明智、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要求，着力提升大队党员党性修养。从三月开始，每天组织民警集中学习不少于1次并做好相应的笔记，学习内容共270余篇，组织开展“手抄笔记、手写党章”、课后谈体会、撰写思想小结等活动，着力在学深学透、推动工作上下功夫，全体党员从百年党史中汲取智慧和力量，持续推进党史学习教育深入开展。

二是加强政治引领，积极履行基层党建“第一责任人”职责。以落实从严管党治警为主线，抓班子、带队伍，抓基层、打基础，

抓作风、强素质，抓重点、求突破，全面加强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进一步提升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组织力、战斗力、创造力。特别是以纪念建党 100 周年系列活动为载体，积极筹划，广泛开展了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纪念活动。

三是严肃规范党的政治生活。大队党总支召开全体党员大会 10 次、党总支召开关于教育整顿会议 15 次、召开组织生活会共 17 次、党总支书记、副书记轮流讲党课和辅导共 12 次、召开座谈会（开门纳谏）6 场，归纳的意见 41 条、深入单位征求意见 16 个、开展谈心谈话共 13 次、我为群众办实事共 321 件。与此同时，为确保党组织充满生机和活力，大队党总支坚持以各种形式的活动为载体，调动党员参与党史学习教育活动的积极性，先后开展了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合唱、“学党史、忆党恩、跟党走”演讲比赛等丰富多样的活动，丰富党员的文化生活。

四是基层党建不断夯实。新成立了太凤、麟凤、宝汉三个基层党支部，并进行了支部选举。同时，宝汉中队营房进行了装修，中队规范建设长足发展。宝平、麟凤中队营房及配套设施正在进之中。

（二）扎实开展队伍教育整顿，从严治警成绩斐然

一是坚决从讲政治的高度和把握队伍教育整顿工作，以刀刃向内的决心勇气，直面顽瘴痼疾，开展全方位的政治、思想、

组织、作风大体检，着力锻造“四个铁一般”过硬高速交警队伍，顺利完成了学习教育环节各项工作。

二是教育整顿过程中，大队突出政治教育引领，提升政治自觉、筑牢忠诚根基，引导全警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了“四个自信”、做到了“两个维护”。

三是先后三次召开全体民警大会进行集中动员，通过集中宣讲、中队领学和个人自学等形式，开展了多轮次、多层级的“自查从宽、被查从严”政策学习和政策宣讲，不断引导干警把握政策期限，消除思想顾虑，敢于直面问题，勇于修正错误。按照“五必谈”要求，及时下发工作通知，层层开展谈心谈话。截止目前，大队谈心谈话工作已全面完成，引导民警敞开心扉、消除顾虑、增强自觉，擦亮公安政治底色。

四是坚持“当下治”与“长久立”相统一，按照“发现一个问题解决一类问题”的思路，突出标本兼治，以完善制度机制为抓手，切实解决根本问题，推动问题有效根治、形成长效常治。先后制定了《执法质量考核办法》、《事故业务考评办法》、《机关考勤办法》、《财务报销管理制度》、《公务用车管理规定》等多项制度，把教育整顿成效固化下来。

（三）进一步深化实战大练兵，业务素质明显提升

一是开展执法业务技能比武练兵活动。10月22日，大队94

名执勤执法岗位、事故处理岗位民辅警参加了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理论考试，10月28日，大队举行了交通事故业务及法制业务实操比赛，来自5个中队的40余名业务尖兵，围绕交通事故现场勘查、交通违法现场查处、阻碍执行职务应对处置等科目进行激烈角逐，进而带动了全队规范执法能力实现整体提升。

二是开展事故处置实战演练，提高业务技能。为切实做好辖区冰、雪、雨、雾等恶劣天气道路交通安全应急管理工作，严防发生大面积交通拥堵、人员被困和重特大交通事故。大队于6月1日组织开展应急突发事件处置演练。11月份以来，按照大队总体部署，各中队结合辖区实际，联合高速运营单位分别开展了冬季除雪防滑应急处置演练。通过不同的实战应急演练，进一步深化了道路交通事故救援及医疗急救“四位一体”工作机制，健全和完善了应急处置工作环节，检验了应急处置能力以及相关部门协同配合作战能力，提高了现场指挥人员的应急指挥能力和一线民警的快速响应能力。

三是创新培训机制。大队在组织开展常规性培训的同时邀请市局法制支队、交警支队专家、执业律师来队，先后开展了一般程序案件办理、执法风险与过错防范、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应对等专题培训，通过面对面的教学、现场答疑等形式有效解决了一线民警执法实践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四）全力预防交通事故，“减量控大”成效显著

一是优化交通秩序。大队交通秩序管理工作紧扣建党100周年和“十四运会”道路交通保障工作主线，坚持“万无一失、一失万无”理念，聚力交通违法现场查处、突出高速公路重点交通违法查控、抓住“三客两危一隧道”管理重点，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得到有效遏制，路面行车秩序持续好转，交通安全形势平稳。先后组织开展了高速公路交通安全“严管控防事故保春运”统一行动、高速公路交通安保“大排查大整治大检查”专项行动、酒驾毒驾查处、“两会”道路交通安保等专项活动。

加快推进高速公路“三道防线”防控体系建设，打造精准防控、便民管控、实效巡防的新型勤务模式，不断提升快速处置、服务群众和警卫工作水平，不断提高缓堵保畅管理水平，全力保障高速公路交通安全畅通，共计建成使用44处卡口、37处监控视频、4处鹰眼。依托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缉查布控系统和“321”平台等系统应用形成网上巡查、网下巡逻、执法站拦截、实时处置的“四位一体”高速公路交通违法查控体系，实现了对高速公路交通违法全时空发现与抓拍，使高速交警勤务工作更加专业化、智能化、精准化、科学化，有效提升了高速公路管控效能。截止目前，非现场违法信息录入量27861条，其中非现场违法停车抓拍量11799条，超速10%以上20%以下1539条，超速20%以上50%以

下336条，超速10%以下3435条，驾驶员不按规定使用安全带570条，驾驶时拨打接听手持电话211条，驾车时有妨碍其它安全行车的121条，在高速公路骑、轧车行道分界线的11573条。

二是隐患排查治理。建立完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机制，强化“三客两危一隧道”智能监管服务平台功能，进一步优化系统功能，紧盯突出风险、重大隐患和苗头问题，综合运用报告、通报、预警、提示、曝光、督办等手段，及时督促整改消除。每月联合路政部门对辖区进行一次全面的排查，对防护栏、隔离网等安全设施不齐全的，路面积水、塌陷的，隧道内照明、通风、消防、监控、通信设施不完善的，督促相关部门及时整改，对夏季安全风险大、问题隐患突出的路段，督促相关责任单位采取先期安装临时提示标志等应急保障措施。

三是严抓路面管控。按照“严整治、全覆盖、零容忍”的要求，加大警力投入，做到路面、时间、空间全覆盖，网上巡逻与路面巡查相结合，固定执勤与流动巡逻相结合，实现路面防控无漏管。

认真研判，提前安排部署“春运”、“两会”、清明节、五一、建党100周年、特奥会、“十四运”和十一等节假日和重大活动的交通安全保畅任务，合理调配警力，严格落实责任，强化各项管理措施，加强巡逻管控和收费站、服务区点位执勤，加强

高地联动，对上岗时间、岗哨定位、警令发布、信息传递、交通流量疏堵等进行节点控制，最大限度减少高速公路交通管制次数和时间，最大限度减少因恶劣天气、道路施工、交通事故对车辆通行的影响，确保节假日期间高速公路安全畅通。

进一步加强高速公路施工监管，规范登记、审批程序，落实监管责任，最大限度降低施工对高速公路交通秩序的影响，同时加强对施工路段的巡逻管控，重点路段安排警力24小时值守，确保了施工人员和通行车辆交通安全。今年以来，共登记审批高速公路施工146起，未发生因道路施工引起的长时间、大面积的拥堵事件。

截止11月18日，大队共出动警力16632人次，警车4158台次，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42934起，现场查处交通违法行为15803起，其中：查处酒驾143起、无证128起，查处高速公路五类重点交通违法行为10107起。

四是强化应急处置。年初，针对我国出现本土新冠病例，大队按照支队有关疫情防控工作的部署要求，1月7日，迅速安排落实各项疫情防控工作，1月8日下午14时开始大队所承担的五个高速公路收费站出口的疫情防控执勤点全部上岗执勤；10月22日，大队按照支队和属地政府疫情防控指挥部的通知要求，连夜安排部署，迅速行动，23日12时大队所承担的六个高速公路收费站出

口的疫情防控执勤点位全部到岗到位，各执勤点实行24小时勤务制度，并渠化各收费站出口广场，昼夜坚守，临危不惧，冲锋在前，切实筑牢进入市区的第一道防线，全力展开疫情防控阻击战。

大队年初研究制定了《2021年高速公路全国性节假日应急保畅工作预案》、《全市高速公路恶劣天气交通应急管理工作预案》、《2021年全市高速公路汛期交通应急处置工作预案》和《高速公路隧道群应急处置工作预案》等应急处突工作预案，积极协调相关部门进行突发事件应急演练，不断完善应急工作措施，增强突发事件的处理能力。今年以来，未发生一起群体性事件。

有效整合各项交通管理资源，扎实推进警务协作工作深入开展，在大队的统一部署、协调下，先后建立健全陕甘高速公路省际警务协作机制，加强了同咸阳、汉中高交的市际协作，建立健全信息数据资源共享，省际区域协同共治、跨省案件配合侦办，突发事件联动处置等协作制度，控制高速公路交通秩序，严查严处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有效实施交通管制、交通警卫、缉查布控、公安拦截，积极应对恶劣天气条件下高速公路交通管理，确保高速公路交通安全畅通。

2021年（截至11月17日）大队共受理各类道路交通事故394起，其中死亡3人，受伤79人，直接经济损失121万元。较去年同期，起数增加131起，上升50%；死亡人数减少1人，下降25%；

受伤人数增加8人，上升11%；直接经济损失增加30万元，上升33%；四项指数三升一降。

（五）着力转变思路理念，执法水平根本提升

大队坚持高起点、高标准、高定位，结合高速公路实际，深入开展“规范执法年”活动，确定六个方面、十个大项工作要点，形成年度工作纲要。印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重点道路交通违法案件办理工作的通知》、《关于规范交通执法血液采集送检的通知》、《关于加强行政执法案卷制作及存档工作的通知》，以制度建设促进规范执法。

全面开展了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狠抓积案清理工作，同时运用预警提示、检查督办等手段，对执法办案中存在的风险隐患和苗头，及时整改消除。教育整顿开展以来，印发了《深化教育整顿开展执法办案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确定了“十查十整治”工作措施，紧紧盯住各类刑事案件、再次酒驾案件、涉牌涉证案件、吊销驾驶证案件、涉诉信访案件等重点，实事求是地全面清理排查，建立台账清单，分层次、分阶段有序推进，切实做到案件底子清、排查无遗漏、问题找得准、整改跟得上、情况上报实，确保专项治理工作取得实效。

（六）不断改进方法举措，对外对内宣传效能明显增强

为充分发挥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的导向作用，大队在巩固传统宣传手段的基础上，不断创新宣传形式，拓展宣传渠道，努力提升宣传效能。建立宣传员队伍，提高宣传工作效能。

今年，按照支队相关要求，大队及时行动，在全队选拔宣传业务骨干及能手，大队领导亲自挂帅，成立道路交通安全宣讲队，以开展宣讲活动、新媒体素材采编、课件制作等工作为主，创新形式、丰富宣传载体、拓宽宣传内容，线下宣讲与线上普法相结合、传统方式与新媒体宣传相结合，多层次、多角度、全方位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活动，增强了交通安全宣传的持续性和影响面，提高群众的知晓率和参与率。

由于存在“有路段、无辖区”的实际性问题，以致于在道路交通安全宣传七进工作开展中，存在一定的制约性，为此，大队在创新宣传上想办法，以“大格局、大宣传”为工作原则，确立了2021年宣传工作新亮点，即：新媒体宣传。为此，大队一方面在分层召开会议解读新媒体内涵，自上而下的宣讲、动员全体民警、辅警充分认识新媒体在道路交通安全宣传中的重要性及可操作性，注重在日常工作中发现有警示教育意义的新媒体素材，随时树立宣传意识，着力建树高速公路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新品牌；另一方面在提高思想认识的基础上，为确保全体民警、辅警在新媒体素材采编方面“游刃有余”，大队不定时通过微信、电话等

便捷、迅速的方式指导中队开展此项工作，确保新媒体文字编辑快、准、全。

通过全队宣传队伍的不懈努力，大队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工作在2021年有了质的突破，成效显著。有针对性的组织开展交通安全宣传276次，制作宣传展板36块，在跨线桥悬挂横幅46条、通过官方微博发布道路交通安全信息7623条、在可变情报版上更换宣传信息2312次，发放宣传资料42032余份，在《华商报》、《宝鸡日报》上刊登信息8篇。在新媒体报道工作中，拍摄的短视频素材，3次被中央权威媒体采用，4次被公安部交管局采用，10次被省总队采用，1次被陕西省电视台采用，大队开通官方抖音账号不到2个月时间，发布路况信息、安全教育、正能量短片等，每部作品浏览量均在10万以上，共计获赞21000次，粉丝4909人，且多次被学习强国、宝鸡日报等转发，一举成为全市公安交警系统新媒体报道模范大队，极大的弘扬了宝鸡高速交警扎实的工作作风和文明、规范、爱民、为民的良好形象。

组织开展 2021 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本单位能按照资金预算用途开展经济活动，保障了人员工资及单位各项运转，项目资金能按照项目要求专款专用。财务管理的有序开展，保障了工作能顺利进行，无违规使用资金问题，实现了资金使用合法化、效益化。

（三）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市级单位决算中反映宝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速公路交警大队2个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宝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速公路交警大队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目经费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绩效目标，全年预算数 1103.97 万，执行数 1103.97 万，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使提维护稳定，确定工作顺利进行，提高工作效率和管理水平。

2、宝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速公路交警大队执法办案经费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绩效目标，全年预算数 60 万，执行数 60 万，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使提维护稳定，确定工作顺利进行，提高工作效率和管理水平。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宝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速公路交警大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1103.97	1103.97	100%	
		其中: 中省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1103.97	1103.97	1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维护稳定, 确定工作顺利进行, 提高工作效率和管理水平			通过项目实施, 单位工作效率提高, 经费按时支付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全年完成 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 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补差, 民警降温补差, 民警加班费, 执勤岗位津贴		100%	100%	
		质量指标	资金额度		100%	100%	
		时效指标	当年项目按计划完成		100%	100%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内		100%	10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专项资金使用效果		显著	显著	
		社会效益 指标	确定工作顺利进行		100%	100%	
		生态效益 指标	生态系统效益发挥		1年	1年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无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满意度		95%	9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省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执法办案经费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宝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速公路交警大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60.00	60.00	100%	
		其中：中省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60.00	60.00	1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维护稳定，确定工作顺利进行，提高工作效率和管理水平			通过项目实施，单位工作效率提高，经费按时支付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全年完成 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公务运行维护费，民警办案出差经费		100%	100%	
		质量指标	资金额度		100%	100%	
		时效指标	当年项目按计划完成		100%	100%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内		100%	10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专项资金使用效果		显著	显著	
		社会效益 指标	确定工作顺利进行		100%	100%	
		生态效益 指标	生态系统效益发挥		1年	1年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无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满意度		95%	9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省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三)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本单位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83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良”，全年预算数 2272.39 万元，执行数 2272.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本年度单位总体运行情况良好，本年度本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所有项目的日常管理均按我单位相关管理制度执行，建立了工作有计划，实施有方案，日常有监督的管理机制，资金效能得到提高。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编制要更加严格执行。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完善和细化各项支出管理制度，规范各项费用支出，力求资金优势最大化，控制运转资金的支付进度，强化固定资产管理。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宝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速公路交警大队

自评得分：83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负责组织实施宝鸡市辖区和省公安厅交警总队指定区域的高速公路交通安全管理、交通安全宣传、治安案件先期处理、交通事故预防和处理等工作。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2021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2272.3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955.10万元，日常公用经费153.32万，项目支出1163.97万元															
(三) 简要概述当年市委市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负责组织实施宝鸡市辖区和省公安厅交警总队指定区域的高速公路交通安全管理、交通安全宣传、治安案件先期处理、交通事故预防和处理等工作。															
投入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	25	10	预算完成率	预算完成率 = (预算完成数/预算数) ×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 = 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 ≥ 95%的，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 (含) 和9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 (含) 和9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 (含) 和85%之间，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 (含) 和80%之间，得4分。 预算完成率 < 70%的，得0分。		868.63/2272.39 = 38% 依据部门预算批复数据以及决算批复数据		100%		38%		0		无		与目标相关、指标值可获取					
						5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率 = (预算调整数/预算数) ×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 ≤ 5%的，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 > 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2272.39/868.63 = 261% 依据部门预算批复数据以及决算批复数据		≤ 5%		261%		0		无		与目标相关、指标值可获取			
								5	支出进度率	支出进度率 = (实际支出/支出预算) ×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 = 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 / (上年结余结转 + 本年部门预算安排 + 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 × 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 = 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 / (上年结余结转 + 本年部门预算安排 + 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 × 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 ≥ 45%，得2分；进度率在40% (含) 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 < 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 ≥ 75%，得3分；进度率在60% (含) 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 < 60%，得0分。		2272.39/2272.39 = 100%		2272.39万元		2272.39万元		5		无		与目标相关、指标值可获取	
										5	预算编制准确率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 = 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 × 100% - 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 ≤ 20%的，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 (含) 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 > 40%的，得0分。		准确		准确		准确		5		无	
过程	预算管理	15	5	三公经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控制率 = (“三公经费” 实际支出数 / “三公经费” 预算安排数) ×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100%		100%		100%		5		无		与目标相关、指标值可获取						
					5	资产管理规范性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资产管理未按规定规范		部分资产管理未按规定		部门资产管理部份不规范		3		严格按照国家资产管理办规定		与目标相关、指标值可获取				
过程	预算管理	15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		使用预算符合相关制度		使用预算资金符合相关制度		5		无		与目标相关、指标值可获取						
					效果	履职尽责	60	40	项目产出	1. 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 (含)、80-50% (含)、50-1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得分 = 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 * 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得分 = 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 * 该指标分值。		基本完成		基本完成		完成		40		无		与目标相关、指标值可获取			
20	项目效益	1. 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 (含)、80-50% (含)、50-1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得分 = 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 * 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得分 = 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 * 该指标分值。		基本完成						基本完成		完成		20		无		与目标相关、指标值可获取							

备注：
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四) 单位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 2021 年度未开展单位重点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部门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